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483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事务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,其金额为人民币……。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由合伙人轮流担任,且须过半数合伙人表决通过,每届三年。《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新增合伙人:姓名:李静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111381924。第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律师所设立资产……;合伙人各自出资……,其中合伙人徐元珍占出资比例……、陈蓉占出资比例……、刘

建彩占出资比例……、李静占出资比例……、彭小韩占出资比例……、陈健民占出资比例……，出资款于……转入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账户。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由合伙人轮流担任，且须过半数合伙人表决通过，每届三年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